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南昌市湖滨东路1399号）

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职责的承诺与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怠于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总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382,861.88万元、3,670,031.63万元、4,380,384.69万元和4,890,665.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6.93%、65.27%、63.30%和68.83%。2013~2015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较大，增长原因是发行人投资加大使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持续有回购的长期应收款和在建工程的增加，以及投资性房地产中政府注入到子公司南昌市金振国有资产运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房产和土地所致。

二、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54、1.29、1.34和1.38，速动比率分别为0.88、0.78、0.94和0.90，整体呈波动上涨趋势，表明发行人近两年短期偿债能力较不稳定。由于发行人作为省会级城市公用事业资产主要经营主体，获得政府支持的力度较大，尤其是水务、公交、燃气业务一直获得政府补贴，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企业的偿债能力。

三、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45,276.01万元、1,295,420.58万元、1,808,434.96万元和330,508.35万元，近三年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年1~3月同比也呈现上升态势。

四、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240.47亿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为63.16%，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3.84%。有息债务带来的利息支出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尽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能够一定程度上改善债务结构，缓解利息支出负担，但较高规模的有息债务依旧可能会给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流通事宜，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240.47亿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为63.16%，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3.84%。有息债务带来的利息支出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尽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能够一定程度上改善债务结构，缓解利息支出负担，但较高规模的有息债务依旧可能会给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九、在本期债券评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进行债券跟踪评级，持续期限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所面临经营风险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券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十、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8,471.94万元、42,425.19万元、60,759.80万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3,885.64万元，本次债券拟发行10亿元，如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本次债券发行将不满足《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债券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如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债券上市后只能实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

十一、2013年、2014年、2015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6,143.92万元、59,107.71万元和64,285.85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93%、93.00%和63.52%，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1.40%、91.80%和72.82%。其中，公交和出租汽车业务分别为公司最为稳定的利润来源，2013~2015年，发行人获得公交和出租汽车业务的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5.61亿元、4.59亿元和4.35亿元，分别占政府补助收入的79.35%、77.66%和67.34%。报交通运输部与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09]1008号文），从2010年1月1日起，中央财政对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实行成品油价格补助。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度油价补贴资金的通知，水电、城市燃气、城市出租车、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水路客运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赣财建指[2014]35号），发行人公交、出租汽车业务分别为1.31亿和0.80亿元，发行人公交、出租汽车业务获得政府补贴的比例较高，在发行人政府补贴中占比较大，在其财务报表和利润方式执行上则比较灵活。发行人公交、出租燃油补贴的稳定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本次债券的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并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由于各期债券发行时点存在差异，故将本期债券更名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债券其他申报文件维持有效，特此说明。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南昌市政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南昌市国资委	指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一期）》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一期）》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
最近三年末、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于2015年7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控股股东批复。

2、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1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65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已发行人民币10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6年6月20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20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3年6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6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20、担保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10亿元全部偿还到期债务。

24、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的1.5%。

25、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6月16日

发行首日：2016年6月20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21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21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安排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建新

住所：南昌市湖滨东路1399号

联系地址：南昌市湖滨东路1399号

联系人：熊江华、欧阳珊瑚

联系电话：0791~86178107

传真：0791~86178128

（二）承销团

1、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项目主办人：张增文、赵庶琳

联系人：张增文、赵庶琳、吴浩量、卢月佼、吴超楠、崔海天

联系电话：010~56177550

传真：010~58568082

2、分销商

（1）应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10~83326932

传真：010~83326909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利敏

住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圣庆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5层

联系人：江早云、罗会远

联系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联系人：曾建飞、高春勇、胡小英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五）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人：肖彬俊、刘志强

联系电话：0755~82872863、0755~82872105

传真：0755~82872338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联系人：张增文、赵庶琳、吴浩量、卢月佼、吴超楠、崔海天

联系电话：010~56177550

传真：010~58568082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

法定代表人：俞健

住所：南昌市湖滨西路12号

联系人：袁熙

联系电话：15070003888

传真：0791~88603582

账号：7910032328000101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收款银行

银行账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361902730696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路支行

五、以购入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鹏元资信出具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pyrating.cn/）予以公告。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摘要

1、评级观点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或“公司”）拟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评级结果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南昌市近年来经济保持较快发展、财政收入增长较快、公司是南昌市最大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经营管理南昌市供水、污水处理、燃气、公交等业务、具有区域垄断优势、收入来源稳定、政府对公司给予较大力度的支持；同时我们也关注到“受托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的影响，未来南昌市政对代垫金收入能否一定被动的可能性、公司房地产业务面临一定被动的销售压力，利润对政府补贴的依赖较大，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较大，资金支出压力较大，且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偿债压力较大等风险因素。

2、正面

（1）南昌市近年来经济保持较快发展，财政收入增长较快。2013~2015年南昌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3,336.03亿元、3,667.96亿元和4,000.01亿元，增速分别为10.7%、9.8%和9.6%，在江西省内具有绝对的龙头地位，经济总量是位列第二位赣州市的2倍左右。2013~2015年全市实现财政收入分别为291.9亿元、342.2亿元和389.2亿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47%。

（2）地方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公司是南昌市最大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地方政府通过资本注入、政府补贴等方式给予公司较大的支持，2013年和2015年南昌市国资委分别增资公司增资资本金7.07亿元、5.91亿元和6.46亿元，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3）公司公用事业具有区域垄断权、收入稳定增长、回款较好，公司是南昌市市区唯一的自来水供应和公交运营主体，处于垄断地位，同时是南昌市内最大的天然气经营主体，近年来，水、天然气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回款情况较好，2013~2015年营业收入收现比分别为1.00、0.98和1.08。

（4）公司业务多元化。公司经营南昌市供水、污水处理、燃气、公交等公用事业，还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贸易等业务，业务较为多元化。

3、关注

（1）受房地产市场影响较气度下降的影响，未来政府性基金收入面临一定的波动，受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降的影响，2014年南昌市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出现增速明显放缓的情况，2015年分别为-3.2%和9.10%；2015年部分别同比大幅下降35.04%和40.17%，未来政府性基金收入仍将面临一定的波动。

（2）受房地产市场影响气度下降的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面临一定的销售压力。近年来国内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开始放缓，2015年增速降为1.00%；2014~2015年销售面积增速分别为-7.6%和6.5%。2016年3月末公司在建房产总投资218.39亿元，规模较大，未来公司房地产可能存在一定的销售压力。

（3）公司利润对政府补贴的依赖较大。2013~2015年公司获得政府补贴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102.38%、60.77%和50.36%，政府补贴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4）公司资金支出压力较大。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市政工程项目尚需投入资金42.80亿元，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尚需投入71.58亿元，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还需投入大量建设资金，资金支出压力较大。

（4）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偿债压力较大。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2013~201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60%，2016年3月末有息债务达241.65亿元，偿债压力增大。

（三）债券信用级别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四）债券信用级别的跟踪评级安排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信用状况进行持续关注，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出具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五）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人民币10亿元，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的累计债券余额为44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合并报表股东权益3,298,445.63万元的比例为13.34%，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

（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8	1.34	1.29	1.54
速动比率（倍）	0.90	0.94	0.78	0.88
资产负债率	53.58%	58.21%	54.81%	50.02%
每股净资产（元）	7.72	7.76	9.07	9.02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8	9.29	8.59	8.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6	2.38	1.81	1.58
EBITDA（万元）	3,006.03	265,993.34	241,535.84	179,654.87
EBITDA利息倍数（倍）	0.25	2.08	1.96	2.10
利息倍数	0.61	2.00	1.79	1.8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09	0.36	1.30	0.21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贷款违约率及利息偿付率均为100%。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9	1.29	1.28	2.14
速动比率（倍）	0.87	1.27	1.08	1.84
资产负债率	52.08%	51.66%	40.34%	36.90%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3	13.84	160.57	61.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1	0.07	0.05	0.0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比较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公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建新

3、设立日期：2002年10月23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327,068.76万元

5、实缴资本：人民币327,068.76万元

6、住所：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

7、邮编：330000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44253635XQ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欧阳珊瑚

10、联系电话：0791~86178107

11、网址：http://www.szgzjt.com/

12、所属行业：综合

13、经营范围：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23日，注册资本为56,797万元，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赣府字[2002]60号）批复同意设立的国有独资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监管南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所属国有企业资产及股权，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2003年1月6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南府厅[2003]12号》决定由市政府以向南昌市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000万元，增加资本金15,000万元，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15,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96,655.65万元。

2005年6月6日，为明晰产权关系，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净资产划拨给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洪国资产权字[2005]15号）批复，同意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国有资产无偿划拨给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28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洪国资产权字[2006]25号）通知，根据市政府[2006]第73号抄告单要求，将南昌市财政委托南昌市商业银行贷款及为生水大桥搭付的国开行利息，共计27,888万元转增为南昌市政的国家资本金，增资后南昌市政注册资本为281,655万元。

2008年5月12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洪国资产权字[2009]13号）通知，根据洪府厅字[2008]89号文及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通知》（洪国资产权字[2008]25号）通知，根据市政府[2009]第73号抄告单要求，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燃气、公交等业务资产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实收资本15,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96,655.65万元。

2010年，南昌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形式分两次投入5,000万元，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15,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96,655.65万元。

同年，为支持发行人做大做强，经南昌市政府专项划拨流程字[2010]234号文件批复，南昌市政府将朝阳洲2,000亩土地以“作价出资”方式注入发行人，经江西园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土地评估报告》（赣园林估字[2010]221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3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4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5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6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7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8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9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0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1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2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3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4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5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6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7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8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9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0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1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2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3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4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5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6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7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8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9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30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31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32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33号）评估确认评估值1,292,181万元，全部收入资本公积，其中政府授权划拨的土地使用权1,281,281万元，公司收入资本公积10,9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抵押方式向工商银行南昌市分行申请贷款，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批复》（赣府字[2010]333号）同意，公司收入资本公积，其作为抵押物用于公司向国开行江西省分行申请贷款，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批复》（赣府字[2010]333号）同意，公司收入资本公积，其作为抵押物用于公司向国开行江西省分行申请贷款。

2009年5月12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洪国资产权字[2009]13号）通知，根据洪府厅字[2008]89号文及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通知》（洪国资产权字[2008]25号）通知，根据市政府[2009]第73号抄告单要求，将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实收资本15,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96,655.65万元。

2010年，南昌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形式分两次投入5,000万元，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15,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96,655.65万元。

同年，为支持发行人做大做强，经南昌市政府专项划拨流程字[2010]234号文件批复，南昌市政府将朝阳洲2,000亩土地以“作价出资”方式注入发行人，经江西园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土地评估报告》（赣园林估字[2010]221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3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4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5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6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7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8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9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0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1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2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3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4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5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6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7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8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9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0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1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2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3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4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5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6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7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8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9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30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31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32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33号）评估确认评估值1,292,181万元，全部收入资本公积，其中政府授权划拨的土地使用权1,281,281万元，公司收入资本公积10,9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抵押方式向工商银行南昌市分行申请贷款，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批复》（赣府字[2010]333号）同意，公司收入资本公积，其作为抵押物用于公司向国开行江西省分行申请贷款。

2010年8月2日，经南昌市城市规划局规划字[2010]313号文件批复，明确了1,644亩土地具体规划条件。2010年8月，经南昌市国土资源局（洪国土资函[2010]489号）文件批复，同意将上述土地以作价出资的方式注入发行人，土地登记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年限40年，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2010年8月，发行人办理了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报江西园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土地评估报告》（赣园林估字[2010]221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3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4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5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6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7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8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9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0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1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2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3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4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5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6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7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8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19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0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1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2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3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4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5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6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7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8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29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30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31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32号、江西地证估字[2010]33号）评估确认评估值1,292,181万元，全部收入资本公积，其中政府授权划拨的土地使用权1,281,281万元，公司收入资本公积10,9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抵押方式向工商银行南昌市分行申请贷款，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关